

中共甘肃省委文件

甘发〔2018〕20号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22日)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是一场输不起、等不起、没有退路的硬仗。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取得比较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但必须清醒看到，我省是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最困难的省份，面临的形势异常严峻，工作任务十分

艰巨，挑战前所未有。各级各部门要以“百年目标、全党使命”的政治站位，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向党中央、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重要标尺，充分认识脱贫攻坚在我省全局工作中的地位和分量，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咬定总攻目标，落细攻击点位，完善督战机制，强化担当，真抓实干，尽锐出战，发扬敢死拼命的精神，拿出争分夺秒的劲头，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顽强奋斗，努力夺取我省脱贫攻坚全面胜利。

根据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抓具体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突出短板和明显弱项，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抓细抓实“一户一策”，着力夯实精准帮扶基础、产业扶贫基础、各方责任基础、基层队伍基础和工作作风基础，

注重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任务目标

到2020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全省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贫困村全部通动力电，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切实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今后三年，贫困人口分年度分措施脱贫和贫困村、贫困县退出指导时序的预期目标：

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未脱贫的18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人因人综合施策，通过发展产业脱贫35.2万户147.6万人，转移就业带动脱贫60万人，易地扶贫搬迁16万人，结合生态保护脱贫2万人，低保兜底35.4万人，危房改造4.1万户，巩固提升饮水安全17万户69万人。2018年脱贫71万人，2019年脱贫71万

人，2020年脱贫47万人。

贫困村全部退出。7262个贫困村（包括622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1042个纳入深度贫困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村），除已退出的907个村，2018年退出2181个，2019年退出2646个，2020年退出1528个。

贫困县全部摘帽。全省75个贫困县中，除2017年拟脱贫退出的18个县（6个片区县、12个插花县），2018年退出14个（10个片区县、4个插花县），2019年退出24个（23个片区县、1个插花县），2020年退出19个片区县。

（三）工作要求

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要量力而行，既不能随意降低标准，也不能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完善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和重要抓手，按照“精准再精准、聚焦再聚焦”的要求，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

准、脱贫成效精准。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把贫困退出的底线性要求与工作措施的高标准推进结合起来，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切实提高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搞冲刺，不拖延、不耽误，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脱贫光荣导向，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基本途径，针对致贫原因和贫困人口结构，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造血输血协同，发挥两种方式的综合脱贫效应。

坚持脱贫攻坚与锤炼作风、锻炼队伍相统一。把脱贫攻坚战场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了解省情农情的干部队伍。

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二、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

继续完善和落实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两州一县”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紧盯最困难地区、瞄准最困难群体、抓住最急需解决问题，采取超常规举措，综合施策，合力攻坚，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

（一）着力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

1. 争取中央财政进一步增加对我省深度贫困地区专项扶贫资金、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倾斜力度。从2018年开始，对“两州一县”和18个省定深度贫困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高于市县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完善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扶贫开发支出标准由2017年人均800元提高到1200元，到2020年提高到2000元。深度贫困地区市县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外，新增财力重点用于脱贫攻坚。争取中央增加安排深度贫困地区一般债务限额。规范扶贫领域融资，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扶贫投入。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区，对深度贫困地区发放的精准扶贫贷款实行差异化贷款利率。

2. 优先安排并足额保障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

足的可预支使用，由国土资源部门从全省计划中调剂解决。对深度贫困地区每县每年单列下达 1000 亩计划指标，对临夏州和甘南州每年各预留 1000 亩计划指标。涉及深度贫困地区的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视为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不受指标规模限制，建立深度贫困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机制，积极争取深度贫困地区 35 个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国家统筹调剂下开展跨省交易。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依法加快审查。

3.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为藏区和临夏回族自治州加快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制定的差异化政策。继续落实好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发展工作机制，今后三年，除临夏州、甘南州和陇南市、定西市“两州两市”外，全省 10 个市按地方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每年筹集 1 亿元以上资金支持藏区发展，每个市原则上帮扶 1 个藏区县（市）；每个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原则上帮扶 1 个藏区县（市）。

（二）着力解决贫困群众特殊困难

1. 全面实施大病和慢性病患者分类救治。逐步扩大专项救治病种范围，到 2020 年实现患有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得到救治和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因病致贫的特殊困难群体，

建立特困户“送医上门”“送人就医”制度。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县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扩建未达到要求的乡镇卫生院，实现深度贫困村卫生室全覆盖，2020年深度贫困乡镇卫生院按每万人配备2—3名全科医生，每个村至少配备1名合格村医。选派卫生计生系统优秀干部、专家到深度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挂职，开展卫生支农工作和“组团式”健康扶贫。加大健康扶贫信息化大数据建设力度，远程会诊网络覆盖深度贫困地区县级医院和80%的乡镇卫生院。加大疾病与残疾预防控制和健康促进力度，重点做好艾滋病、大骨节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综合防治。加强禁毒脱贫工作，分级分类落实禁毒脱贫举措。

2. 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中主要成员重度残疾、缺失劳动力、基本没有收入来源的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探索建立“两项补贴”标准与当地收入和物价水平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优先为贫困家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动实现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对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全

面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县级民政部门及时给予救助，情况特殊的经认定后给予二次救助。逐步推进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逐一调查登记，逐一制定教育方案，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

3. 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对规模小、床位少、入住率低、设施条件差、安全隐患高的农村敬老院予以撤并和改造提升，发展乡镇中心敬老院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各地通过互助养老、设立孝善基金等途径，创新家庭养老方式。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四类”重点救助对象，综合运用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基本生活。

（三）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

1. 优先在深度贫困地区安排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

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投资项目，将已布局深度贫困地区的建设项目提前实施。加快深度贫困地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实现农网动力电全覆盖，加快解决网架结构薄弱、供电质量偏低等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2018年实现所有深度贫困村通光纤网络宽带。在深度贫困地区严格落实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市、县级配套资金政策。

2. 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整合资金、统一规划、统筹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藏区退牧还草工程。加快祁连山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争取实现每个贫困村有基本完备的基础设施、有基本完善的公共服务、有稳定增收的特色产业。

三、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帮扶举措

(一) 突出抓好产业扶贫

1. 落实到户产业扶持政策。按照到户产业财政扶持资金人均5000元标准进行帮扶，每户最多不超过3万元，支持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原则上一半用于补助种养产业发展，另一半用于入股、配股到与贫困户发展产业密切关联的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扶持金额和入股配股金额比例根据贫困户家庭人口、劳动力状况、农户意愿和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整，具体由县级政府确定。按照全省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和

牛、羊、蔬菜、果品、中药材、马铃薯六大特色产业精准扶贫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对接“一户一策”产业发展计划，2018年到户扶持的增收项目和资金实现对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覆盖，确保产业项目精准到户，资金足额匹配到位。同时，因地制宜发展小庭院、小养殖、小买卖、小作坊，推动形成各类特色富民产业竞相发展、遍地开花的良好格局。县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到户产业资金投放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大对产业到户资金和保险资金等的监督管理力度。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

2. 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制定出台引进和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优惠政策，坚持外引和自建两手发力，通过自身发展壮大一批、嫁接引进一批、政府主导组建一批等方式，尽快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实现每个贫困县每个特色优势产业都组建1个以上带贫能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实现龙头企业对特色产业合作社全覆盖。加快推进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坚持产业培育与合作社建设相结合，采取定额补助、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对贫困村新建合作社进行扶持，实现每个贫困村有2个以上运行规范、带动能力强的专业合作社，2018年8月底前实现贫困村合作社全覆盖，合作社有效辐射带动贫困户。结合农村“三变”改革，以贫困户入股资金为纽带，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以代养、托管、订单托底收购等形式，构建与合作社、贫困户建

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和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

3. 强化品种技术支撑。建立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加快引进省外、国外种养优良品种，发挥省内良种繁育场的优势，在纯繁扩群的基础上，加大对本地品种的改良力度，满足贫困户发展产业的良种需求。加强县乡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畜禽重大疫病强制免疫，充分发挥乡镇畜牧兽医站和村组防疫员作用，注意发挥好龙头企业、养殖大户防疫多元社会化技术服务功能，抓好肉牛等大牲畜普通病和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为 622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 2 个岷漳地震移民靖远县安置村增派 1 名农业科技人员，与驻村帮扶队一起为贫困户开展技术帮扶。省市统筹成立专家组，开展巡回技术指导，为贫困户提供免费服务。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对贫困村干部、贫困户产业技术培训，依托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开展在生产车间、产业基地的实地培训，三年实现对贫困村干部和贫困户的轮训，确保每个贫困户有 1 个科技明白人。

4. 抓好抓实产销对接。加大农产品营销市场体系建设力度，充分发挥甘肃省农业扶贫产业产销协会的作用，有效组织省内农产品营销企业抱团出省，占领全国终端大市场，推动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进入京津沪、粤港澳、成渝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区和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等市场。加大我省特色农产品推介力度，办好甘肃特色农产品贸易洽谈会、中医药博览会和马铃薯产销对接会

等展会。大力实施品牌营销战略，着力培育我省“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错峰头”等特色农产品。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贫困地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按照每个有需求的贫困村至少建设1个果蔬保鲜库或配置1台箱式冷藏车的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大户和供销社等建设主体，新建贮藏能力20吨以上的果蔬保鲜库，按每百吨10.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果蔬保鲜库975座，新增储藏能力38.1万吨，对有需求的贫困村购置移动保鲜库给予适当补助，2019年底实现果蔬保鲜库对果品和蔬菜产业有一定规模贫困村的全覆盖。

5. 培育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落实全面消除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的部署，选择资产盘活型、资源开发型、为农服务型、项目带动型、多元合作型等多种模式，探索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和有效途径，全方位推进消除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工作。多渠道多途径加大投入力度，加大光伏发电、乡村旅游、土地整治等发展项目资金投入。通过“千企帮千村”“村企结对”等方式，引导企业给予资金扶持、项目帮扶和产业带动。按照政策退出后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村级扶贫互助资金，入股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利用补交党费帮助村集体经济发展。对于既无可利用资源资产、又

无主体带动、产业基础薄弱的村，按照县级为主、省市补助的原则，确保年内全部消除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空壳村”，到2020年全省7262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力争达到2万元以上。同时，加大对村级组织运转、村级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转移支付力度。

6. 积极推进旅游扶贫。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6.4亿元，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资金补助6000万元，扶持35个深度贫困县开展旅游扶贫工作。2018—2020年每年从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实施以旅游专业村、乡村客栈、旅游厕所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乡村旅游环境条件，提高乡村旅游服务能力。立足贫困地区资源优势，扶持建设一批不同模式、各具特色的旅游示范村。结合农村“三变”改革，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组织，创新农家乐发展方式。实施乡村旅游周末工程，组合推出一批乡村旅游周末休闲度假精品线路，加大市场宣传营销力度，提升乡村旅游影响力。加大旅游扶贫培训力度，实现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培训全覆盖。今后三年全省集中扶持500个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创建206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建成农（牧）家乐4000户，通过发展旅游带动脱贫人数占总脱贫人数的20%以上。

7. 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出台我省光伏扶贫电站实施细则，加强督促指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快推进“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建设，争取2018年底前建成并网31.1万千瓦村级电站，

扶持 1118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5582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2019 年底前建成剩余 11.75 万千瓦村级电站，扶持 313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1855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积极争取国家同意我省启动实施“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待国家下达项目计划后，由省上统一筹措建设资金，力争 2018 年内启动、2019 年底前建成投运。两批光伏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后，实现全省符合条件地区无集体经济收入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

8. 加快推进电商扶贫。大力推广电商扶贫“陇南经验”，优先在贫困县建设农村电商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力争到 2020 年底有建档立卡贫困村的乡镇实现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实现功能全覆盖。加大与国内知名电商大平台企业合作，着力培育壮大本土电商平台企业，加强电商企业与贫困县和贫困户的精准对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扩大我省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规模。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力争到 2019 年底实现深度贫困县全覆盖。

（二）全力推进就业扶贫

1. 实施就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 90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输转意愿的劳动力实现应输尽输。今后三年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输转等就业扶贫方式取得的工资性收入，支撑和带动 60 万以上贫困人口达到现行标准下脱贫的收入水平。统筹各类培训资源，组织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将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向培训补贴倾斜。对培训并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企业，企业培训并与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6个月以上不满1年劳动合同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助。依托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携手奔小康”等帮扶单位和资源，加强劳务合作，扶持壮大各类劳务中介机构及劳务经纪人和劳务带头人队伍，引导和支持劳务经纪人、劳务带头人在有条件的贫困村设立劳务合作社或劳务合作联社，提高劳务输转组织化程度，推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2. 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性岗位。今后三年在全省3720个深度贫困村和“两州一县”其他1480个村，开发7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并根据需要适当增加。选聘贫困家庭劳动力在护路、保洁、绿化、水电保障、养老服务、群防群治、就业社保协管、公益设施管理等岗位转移就业，提高贫困家庭人员收入水平。

3. 支持发展“扶贫车间”。制定出台扶持发展“扶贫车间”促进贫困群众就业的实施方案及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各类经济组织兴办厂房式、居家式、合作社式、“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的“扶贫车间”。经认定的“扶贫车间”吸纳10名以上贫困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可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稳定就业3年以上、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可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返乡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认定为“扶贫车间”的，按有关规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省级创业典型创办的“扶贫车间”，按照有关规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 推动返乡创业。加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扶持力度，策应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运用免费创业培训、创业贷款贴息、灵活就业补贴、初始创业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各地发展创业孵化服务载体，积极推进创业孵化与精准扶贫跨界融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入园就业创业。对入驻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内的创业项目和创业实体，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对入驻创业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农民创业园的创业者，可按规定减免租金、水电等费用，并给予税费优惠。

5. 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吸纳就业。制定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奖励办法，落实就业奖补、创业补助、社保补贴、培训补助等方面的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三）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

1. 全面落实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要求和规范标准，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比例，稳妥推进分散安置并强化跟踪监管，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守贫困户住房建设面积和

自筹资金底线，按照省负总责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级投融资主体的偿还责任。今后三年，集中力量完成我省“十三五”规划5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搬迁任务。对于2016年实施搬迁的16.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8年8月底前全部实现搬迁入住，2018年底基本实现稳定脱贫；2017年实施搬迁的1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8年底前全部实现搬迁入住，2019年底基本实现稳定脱贫；2018年实施搬迁的15.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底前完成住房主体工程建设，2019年底前全部实现搬迁入住，2020年6月底前，5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

2. 因地制宜选择安置方式，鼓励引导“两州一县”对“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自然村实施整村搬迁，在确保建档立卡搬迁户住房建设补助标准不降低、自筹标准不提高前提下，统筹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除外）等脱贫攻坚资金，用于支持边缘贫困户同步搬迁。边缘贫困户界定标准、补助标准、自筹标准等由省政府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允许“两州一县”按照不超过工程项目国家下达资金总额2.5%的比例，列支安置区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等前期工作费。统筹各项扶贫和保障措施，按照以岗定搬、以业定迁原则，结合“一户一策”，通过特色种养、扶贫车间、社区工厂、乡村旅游、公益岗位、资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措施，引导搬迁群众在安置点就地就业，做到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

3.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占新腾旧”规定，及时与搬迁群

众签订旧宅基地腾退协议，积极推进旧房拆除、旧宅基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工作，利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强化安置区社区管理和服 务，切实做好搬迁群众户口迁移、上学就医、社会保障、心理疏导等接续服务工作，引导搬迁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常态化专项督导督查，在全省开展拉网式巡查，做到安置点和搬迁农户全覆盖。

（四）加强生态扶贫

1. 推进生态保护扶贫行动，摸清林业生态资源底数，抓住国家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扩大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规模。

2. 实施好生态扶贫工程项目，加大对贫困地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天然林、集体公益林托管，推广“合作社+管护+贫困户”模式，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管护。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林业合作社（队），吸纳贫困人口参与造林、抚育、管护。推进贫困地区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工程。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支持力度，将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向贫困地区倾斜，在确保省级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积极争取将 25 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陡坡梯田、严重污染耕地、小麦条锈病病源区耕地、重度盐碱（漠）化耕地等不宜农作物生产的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范围，对符合退耕政策的贫困村、贫困户实现

全覆盖。坚持把实施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工程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林果产业结合起来，实现生态改善和脱贫双赢。

3. 深化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引导贫困人口将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财政补助资金等入股林业合作社，增加贫困人口资产性收入。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保护生态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更多受益。结合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生态核心区内的居民实施生态搬迁。认真开展林业碳汇计量和监测，为贫困地区早日进行碳汇交易、开发利用林业碳汇资源打下坚实基础。

（五）着力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

1. 加强控辍保学，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进一步降低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辍学率，稳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在辍学高发区制定“一县一策”工作方案，实施贫困家庭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建立控辍保学责任落实约谈制度和管控成效通报制度，综合运用宣传引导、帮扶救助、行政、法律等办法，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到2020年，贫困地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2. 建立以学籍为基础的全省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数据库，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重点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

庭学生教育和资助状况年度报告制度，有关结果作为监测和评价
市县政府教育脱贫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3. 全面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全
面改薄”资金按在校学生数的120%向民族地区倾斜支持，重点
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确保所有义务教育
学校达到“20条底线”要求。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教育信息化
2.0行动计划，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优先实现贫困地区
所有中小学和教学点宽带网络与“班班通”全覆盖，共享优质教
育资源，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

4. 改善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待遇，落实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在
职称评聘、津贴补助、教师周转房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大贫
困地区教师特岗计划实施力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
交流轮岗和对口帮扶工作，国培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等重点支
持贫困地区，采取县管校聘、调动交流、学校联盟、学区一体化
管理、对口支援、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重点推动中小学校长、
教师向贫困地区乡村合理流动。优先实现“两州一县”所有中小
学校长和骨干教师轮训一遍的目标。优先向“两州一县”选派优
秀教师或在校大学生支教，缓解师资结构性紧缺、优秀师资不足
的矛盾。鼓励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
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加大贫困地区推
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开展民族地区学前儿童学习
普通话行动。

5. 强化职业教育贯通培养，进一步拓宽中高职贯通培养渠道，扩大“三校生”本专科和“专升本”招生规模。强化精准培养，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技能需求人口职业教育全覆盖。推动“职普”融通，开发通用职业技术教材，在全省初级中学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利用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政策，构建“3+1”职业教育脱贫帮扶机制（1所省外对口帮扶职业院校+1所省内高职院校+1个职教集团，对口帮扶1个深度贫困县），实现东西部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全覆盖。

（六）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1. 落实健康扶贫保障政策，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 and 医疗救助政策。继续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在控制医疗费用、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收费标准、规范转诊和集中定点救治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合规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5%以上、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年累计控制在3000元以内。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在定点医院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

2. 加强健康扶贫基础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卫

生服务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个贫困县建好 1-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加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全面实施贫困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争取全国三级医院与我省贫困县县级医院结对帮扶，为贫困县医院配置远程医疗设施设备，全面建成从三级医院到县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省市医院“一对一”帮扶深度贫困地区县级医院。贫困地区通过区域内流动配置达到每个乡镇卫生院有 1 名全科医生。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补充到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贫困地区可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直接面向人才市场选拔录用医技人员，优先考虑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紧缺人才。

3. 开展专项行动，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加强对贫困地区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贫困地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等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落实签约服务政策，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将脱贫攻坚与落实生育政策紧密结合，倡导优生优育，利用基层计划生育

服务力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

（七）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

1. 按照摸清底数、专业鉴定、建立台账、稳步推进的要求，明确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推广简便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程序，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逐户开展专业危房鉴定，全面核清农村存量危房，建立完整的存量危房信息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一户、销档一户。2018年实施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改任务3.76万户，优先保障“两州一县”和年度退出县危改计划，2019年实施剩余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2020年全面收尾。

2. 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在危房改造任务较重的地方开展农房改造加固示范，结合实际推广现代生土农房等改良型传统民居，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3. 落实补助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在原定户均2万元补助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两州一县”和18个省定深度贫困县户均补助标准。严格危改面积管控、质量管控、举债管控、工期管控。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

（八）完善社会保障兜底扶贫

1. 按照“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要求，加强衔接配合、形成制度合力，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一二类低保对象、一二类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两户”（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双女户）等困难人口，由当地政府代缴全部或部分最低档次个人缴费。对多灾的贫困地区适度降低省级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在下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2. 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逐户排查“三保障”问题未解决的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切实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台账，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同时，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建立建档立卡数据和低保数据定期比对机制，依据解决特殊贫困群体“两不愁、三保障”情况，逐年确定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兜底保障对象，及时更新数据台账。完善落实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兜底保障对象持续实现收入上的政策性保障。

（九）开展扶贫扶志行动

1. 组织实施以扶志扶智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扶贫”工程。

创办脱贫攻坚“农民夜校”“讲习所”等，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风气。

2. 改进扶贫方式。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动员更多贫困群众投工投劳，建立生产奖补、就业补助等帮扶机制，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鼓励各地总结推广脱贫典型，宣传表彰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

3. 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紧盯贫困地区高价彩礼问题突出的乡村和群体，明确规定县域内婚嫁彩礼、礼金、酒宴等最高限额并逐步加严；开展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贫困地区群众婚嫁观念明显转变、婚丧事新风尚基本形成，农村乡风文明明显提升。在贫困地区大力开展平安乡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组织实施以文明村镇创建、五星级文明户创评、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讲堂、志愿服务队、文化广场、好人榜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个一”工程示范点建设，选树一批文明村镇和星级文明户，推广“星级评比”等做法，引导贫困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开展新乡贤选树宣传和引领带动，弘扬自强不息、注重操守

等优秀品质。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深入推进文化扶贫，提升贫困群众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

四、加快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

(一) 加快实施交通扶贫行动

1. 加快贫困地区乡镇、建制村“畅返不畅”路段整治，2019年底前完成75个贫困县“畅返不畅”整治5805公里，加快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到2020年，全省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推进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加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力度。

2. 加大国家铁路网、国家高速公路网连接贫困地区项目争取力度，加快国省道改造和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建设。

(二) 大力推进水利扶贫行动

1. 加快实施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要求，2018年完成一半建设任务，较大规模工程全部开工；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任务；2020年完善扫尾。对已经建成入户工程地区，配套完善工程薄弱环节，提高供水保障程度；在入户条件限制地区，推行建设集中供水点；

在水源条件限制地区，加强运行调度和完善集雨水窖，在饮用水窖水的区域推广安装水质净化设备，确保到2020年全省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显著提高，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2. 加快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切实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

(三) 大力实施电力和网络扶贫行动

1. 强化贫困地区电力建设管理和供电服务。实施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好国家贫困地区电力普遍服务检测评价体系，引导电网企业做好贫困地区农村电力建设管理和供电服务。到2020年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全部县城，贫困村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落实对58个贫困县1490户农业扶贫产业龙头企业（不含农业排灌用电）新增生产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1元的电价支持政策。大力推进贫困村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农林、畜牧废弃物沼气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 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到2018年底率先实现建制村宽带网络基本全

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鼓励企业开发有助精准脱贫的移动应用软件、智能终端。

（四）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开展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因地制宜确定贫困地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目标，重点推进贫困村生活垃圾处理、卫生厕所改造、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全省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到2020年，90%以上贫困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公共活动场地、道路、河道无垃圾、无杂物。推进“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同步开展厕所粪污治理，到2020年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3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

2. 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就地取材，采取水泥路、砂砾路、石块路、砖路等多样化方式，到2020年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

五、加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支撑保障

（一）强化财政投入保障

1. 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贫困县围绕现行脱贫目标，尽快补齐脱贫攻坚短板。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打足做实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规范扶贫领域融资，增强扶贫投入能力，疏堵并举防范化解扶贫领

域融资风险。

2. 严格执行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政策，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集中向贫困地区倾斜，确保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高于该项资金的全省平均增幅，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3. 紧扣脱贫攻坚任务，调整扶贫资金使用投向，中央、省、市、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70%以上的整合涉农资金安排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到人扶持项目，其中70%以上的到户资金原则上用于“一户一策”确定的种养业和光伏扶贫等产业增收项目，其余资金可用于劳动力转移就业、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等项目。脱贫攻坚期内上述资金一律不得安排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行业搭车项目。

4. 全面加强各项扶贫项目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月报告季通报制度，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各级各部门扶贫项目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动态监管体系和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实现对所有贫困县和所有脱贫攻坚涉及的政策、项目和资金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快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and 全省扶贫资金总台账，推动上下级、内外部大数据共享融合。建立健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

(二) 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

1.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用好 1000 亿元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和 500 亿元农产品收购贷款以及 500 亿元特色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脱贫攻坚。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结构，2018 年贫困县政府按不低于 60% 的比例将省上下达的一般债券额度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

2. 综合运用好扶贫再贷款、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等央行资金或政策工具，将扶贫再贷款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特别是 35 个深度贫困县（市、区）安排并执行优惠利率，严格控制利率上浮加点幅度，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减轻贷款利息负担。

3. 创新产业扶贫信贷产品和模式，充分发挥省级担保机构担保增信功能，重点支持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融资，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推动普惠金融共享家园移动服务平台（GIWS）后期系统建设上线，推广电子支付方式，推动便民金融服务点转型升级，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进村到户”覆盖面，逐步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

4. 规范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落实调整完善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有关政策规定，分类实施收回或续贷政策。加强金融扶贫风险管控，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深入研究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办法。规范贷款资金用途，加强扶贫贷款贷后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5. 落实全省 2018—2020 年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建立保险保本垫底、入股分红保底、公益岗位托底和低保兜底“3+1”保险保障体系，围绕牛、羊、果、菜、薯、药等特色农业产业，支持贫困地区开发特色农业险种，扩大保险规模、提高保险金额、降低保费，实现农业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所有种养产业全覆盖。积极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等新型险种。

6. 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用好“即报即审、审过即挂”和减免挂牌初费政策，推动贫困地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发行股票。支持我省贫困地区中小微企业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开展融资活动。鼓励期货公司在贫困地区推动“保险+期货”试点，提高新型经营主体化解市场风险能力。

(三) 加强土地政策支持

1. 支持贫困地区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贫困地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简化审批流程，优先审核批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计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积极争取国家每年对我省片区县专项安排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 对贫困地区建设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

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企业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作为农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 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允许在省域内调剂使用。建立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补充和改造耕地项目，优先用于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积极争取国家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向贫困地区倾斜。指导和督促贫困地区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

（四）实施人才和科技扶贫计划

1. 实施边远贫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贫困地区在县乡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从贫困地区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公务员。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

由县级政府聘为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提升创业项目带贫减贫效果。

2. 以县为单位建立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每年从省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涉农企业选派1000名左右中级职称以上农业科技人员到全省58个贫困县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工作，重点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技术服务。并依托相关培训机构为贫困县（市、区）培养本土农业科技人员。建立农技人员驻村帮扶制度，从省市县乡四级农业技术单位为每个贫困村选派1名农业科技人员，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

3. 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和星创天地等载体，到2020年力争新建成国家级农业科技园2家，省级农业科技园9家，国家级星创天地30家以上，展示和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

六、动员各方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一）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

1. 坚持把人才支持、市场对接、劳务协作、资金支持等作为重点，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持续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并向贫困村延伸。科学编制东西部扶贫协作三年行动规划，进一步细化实化分市（州）、分县（市、区）、分年度的帮扶项目需求清单。全面落实我省与天津、福建、山东三省市签订的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市县和省直相关部门，加大对接力度，凝聚双方合力，促进各类项目逐项有序实施、落地

见效。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督导检查 and 保障服务，健全扶贫协作台账，每年对账考核。优化结对协作关系，完善县区之间、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结对帮扶措施，推广“闽宁示范村”模式。

2. 围绕产业帮扶提出有效需求，完善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项目库，通过共建产业园区、兴办“扶贫车间”、举办投资推介活动、合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的基地等方式，建立企业参与扶贫协作长效机制，力争每个贫困县都能依托主导产业引进1户东部大中型骨干龙头企业，引导企业精准结对帮扶。建立劳务输转精准对接机制，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提高协作规模和质量。将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范围。

3. 加大力度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提高干部人才支持和培训培养精准性，每年从贫困地区选派一批干部到东部协作市挂职锻炼，增长脱贫攻坚的能力才干。支持援甘挂职干部聚焦脱贫攻坚，探索“组团式”帮扶。

4. 争取东部协作市逐年加大资金帮扶力度，严格执行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扶贫协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精准使用。按照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书以及省、市东西协作责任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的考核。

(二) 做好定点扶贫工作

1. 强化定点扶贫对接服务工作责任落实，加强与中央定点帮

扶单位的经常性沟通联系，主动做好汇报对接服务工作，积极协调中央单位定期深入我省调研指导定点帮扶工作；制定相应配套措施，保障定点扶贫项目、资金、措施落地；建立健全数据清单和资料台账，为定点扶贫日常工作、领导决策、年度考核提供可靠依据。

2. 聚焦深度贫困，按照“一户一策”脱贫计划，拟定引进产业、劳务培训输转、人才交流、特产销售等方面需求清单，完善定点扶贫项目库，配合中央定点扶贫单位编制实施三年行动规划，争取加大帮扶力度。

3. 积极协调中央定点帮扶单位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我省贫困县挂任县委或县政府副职，分管或协管定点扶贫工作。

（三）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

1. 落实省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动员1000家以上民营企业，帮扶我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山区的1000个以上深度贫困村，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通过设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动员异地甘肃商会会员企业结对帮扶深度贫困村，提高精准扶贫成效。

2.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

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

3. 积极争取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我省“两州一县”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教育对口扶贫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

4. 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发布一批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名录，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养老、救助、助残服务。落实社会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四）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

1. 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支持社会组织在全省贫困村开展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参与脱贫攻坚试点工作。

2. 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利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赴贫困地区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制定落实扶贫志愿服务支持政策。

七、夯实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

（一）完善贫困识别和退出

1. 每季度进行一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纳即纳、应退即退。严把退出时序、退出标准、退出程序、核查比对、评估检查“五个关口”，调整完善贫困县摘帽退出指导时序和减贫人口滚动计划。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

2. 完善省市县三级行业部门与扶贫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加强数据比对分析，拓展系统服务功能，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可靠手段和支撑。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标准构建扶贫开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3. 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为脱贫攻坚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和农村贫困统计监测数据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的贫困监测体系。

4. 修订完善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验收指标和认定程序，对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指标予以剔除，或不作为硬性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退出验收责任，强化部门到户验收工作。建立和完善贫困县退出省级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机制，严格资料审核和实地评估检查程序，靠实工作责任，配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做好摘帽贫困县的抽查。

5. 开展深度贫困跟踪监测，对贫困发生率在20%以上的县和

30%以上的村，开展“解剖麻雀”式分析研究，实施重点管理。建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已摘帽贫困县、退出贫困村和脱贫人口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回头看”核查，存在潜在返贫风险的，制定“回头帮”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持续稳定脱贫。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贫困县退出后，相关政策保持一段时间。

6. 2020年至2021年初，按照国务院部署，开展脱贫摘帽县普查工作，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贫困人口参与脱贫攻坚项目等情况。

（二）充分发挥专责小组职能作用

1. 充分发挥11个专责工作组抓议定事项落实的职能作用，围绕全省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制定专项工作目标，细化实化到各成员单位，建立任务清单，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在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加大到村到户扶持力度，支持和保障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退出。组长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成员单位要主动担责、主动工作，落实组长负责制、定期会议制、目标责任制、信息报送制、工作督办制和集中统一办公机制，真正形成条块结合、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2. 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进一步靠实省直相关部门在致贫原因认定、帮扶政策措施落实、行业政策培训、贫困退出验收、数据录入审核中的责任，制定本行业系统到户帮扶工作实施意

见，实化细化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3. 各专责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分解落实各地脱贫目标任务，结合“一户一策”，找准行业扶贫政策项目与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需求的结合点，把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分解落实到产业、就业、搬迁等具体措施上，分解到年，精准到人。指导市县行业部门逐级分类建立到村到户工作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细化行业标准，明确验收责任和程序，加强对市县行业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4. 健全落实定期报告和考核监督机制，研究制定省直部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办法，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持“紧盯标准、结果倒逼、底线思维、问题导向、条块结合、严肃问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及问责办法，强化督查问责，倒逼工作落实。脱贫攻坚期内，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以及部门扶贫干部、定点扶贫干部要按政策规定保持稳定，不能胜任的要及时调整。

（三）着力提高帮扶实效

1.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责任清单，切实提高帮扶工作质量和实效。省直组长单位要当好参谋助手，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加强督查考核，强化示范带动；市（州）要加强统筹谋划，落实领导责任，开展定期督导检查；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驻村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两长一队”制度，统筹用好帮扶资源，加强驻村干部培训；乡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一户一策”精准帮扶计划，督促驻村帮扶工作队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制度，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各级帮扶单位每年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管，帮助完善贫困村三年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协助对接落实各项精准扶贫政策，帮助开展技能培训，培育增收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要精准选派和管理驻村干部，落实结对帮扶责任，每季度向组长单位及县乡党委报告帮扶工作进度情况。加强对省内机关定点帮扶工作的考核，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如期脱贫作为衡量帮扶成效的主要依据。

2. 强化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发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吃住在村、工作到户。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宣传队、信息队、服务队、调解队、战斗队作用，吃透政策，熟悉村情民意，深入宣传精准扶贫及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抓好教育引导和技能培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参与乡村治理，推动移风易俗；协助建强贫困村“两委”班子。驻村干部派出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保障激励政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和工作考核，对“两头跑”“走读式”“挂名式”的驻村干部实行召回问责。

3. 加强帮扶责任人管理，帮扶单位督促帮扶干部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严格落实“连心卡”制度，与帮扶户建立经常性联系，增进与贫困群众感情，做好政策宣传和解疑释惑工作，围绕完善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每年至少为贫困群众帮办1件以上实事好事。统筹调配帮扶力量，优化帮扶干部配置，切

实解决“一帮多”的问题。

(四) 抓好脱贫攻坚干部队伍建设

1. 2020年脱贫任务完成前，58个片区贫困县党政正职保持稳定，不脱贫不调整、不摘帽不调离。落实贫困县党政正职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履职情况和思想动态。对落实扶贫政策不力、扶贫工作考核排名末位、不担当不作为、脱贫攻坚工作严重滞后的，果断进行组织处理。

2. 实施全省脱贫攻坚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安排对市县乡党政领导干部、行业部门干部、扶贫系统干部、帮扶干部和贫困村干部进行培训，保证贫困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和扶贫系统干部轮训一遍。

3. 加强对脱贫一线干部的关爱激励。对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及日常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脱贫攻坚重大专项工作及阶段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和集体，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及时给予嘉奖、记功、授予荣誉或称号等奖励；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工作期间因公牺牲的，统一按烈士标准发放抚恤金。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落实好津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对扶贫挂职干部跟踪管理和具体指导，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落实保障支持措施，

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

(五) 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1. 结合“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和“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力量解决“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方面的问题，切实清除作风和腐败问题滋生土壤。

2. 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

3. 严格扶贫资金审计，加大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的审计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审计查处问题整改跟踪落实长效机制。加强扶贫事务公开，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畅通“12317”监督举报电话、网站、来信来访等投诉渠道，完善落实举报核实整改制度。建立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重点加强低保、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发放等领域基层“微腐败”问题治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权益。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建立提级直查制度，加强警示教育工作，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集中曝光典型案例。

八、强化脱贫攻坚组织保障

(一) 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抓具体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坚持省级领导联县包乡抓村，发挥对所联系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牵头抓总作用。市（州）发挥好承上启下、沟通协调的作用，加强对本地区脱贫攻坚的统筹谋划，花更大的精力推动抓好产业扶贫，主要领导要亲自到位亲自抓，重大事项亲自协调，重点工作亲自上手，同时强化督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级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担负“一线指挥部”的职责，县委书记、县长作为前线总指挥，要把主要精力用在脱贫攻坚上，在摸清底数、统筹资源、动员力量、政策落地、项目实施上再精细再精准，切实提高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乡村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引领作用，用好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三股力量，驻村入户加强扶贫政策宣传，与贫困群众面对面做工作，持续推动、跟进落实，确保各项扶持政策和帮扶举措真正到村到户。完善工作调度机制，省委、省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每月至少召开1次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工作会议；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一月一调度，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周一调度，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党支部书记、第一书记一天一调度。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省委书记遍访贫困县，市（州）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

书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以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突出矛盾，解决突出问题。

(二) 完善考核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评估工作，充分体现“省负总责”原则，切实解决基层疲于迎评迎检问题。改进对市县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方式，缩小范围，简化程序，精简内容，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提高考核评估质量和水平。改进省市两级对县及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贫困县党政正职的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对于表现特别优秀、实绩特别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上一级领导职务，提拔后继续兼任现职，并把主要精力放在脱贫攻坚工作上。未经省里批准，市级以下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完善监督机制，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纪检监察、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扎实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抓好2017年度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严格按时间节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改进约谈市县和省直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

(三) 强化脱贫攻坚督查巡查。采取随机抽村、直接入户、跟踪核查、暗访通报、回访问效等方式，对全省75个贫困县精准识别退出、扶贫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扶贫资金使用

管理、“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落实和基层精准帮扶等情况开展暗访督查，切实做到问事必问人、问人必问责、问责必到底。积极支持台盟中央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加强重大扶贫工程建设和到村到户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由省人大、省政协、民主党派省委会及有关机构和高校对全省脱贫攻坚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并组建“两州一县”脱贫攻坚督导组，督促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建强贫困村党组织。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推进贫困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配齐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重点从外出务工经商创业人员、大学生村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配，本村没有合适人员的，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派任。建立健全回引本土大学生、高校培养培训、县乡统筹招聘机制，为每个贫困村储备1至2名后备干部。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外出务工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全面落实贫困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建立健全村组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动态增长机制。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脱贫致富项

目，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完善“一核多元”组织架构，推动村党组织书记、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或党员担任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2018年70%的村实现应兼（任）尽兼（任），2020年实现全部兼任或担任。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选派过硬的优秀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加强考核和工作指导，对不适应的及时召回调整。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责任捆绑要求，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不够重视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效，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总结推广各地精准扶贫脱贫好做法好经验，选树一批脱贫先进典型、一批帮扶先进典型、一批扶贫系统先进典型、一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功案例，健全完善贫困地区扶贫脱贫先进典型案例数据资料库。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推出一批反映扶贫脱贫感人事迹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大扶贫

题材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配合开展全国脱贫攻坚奖和全国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开展省级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改革创新，探索脱贫攻坚新举措新方式新机制，树立鲜明导向，讲好脱贫攻坚故事。适时对脱贫攻坚精神进行总结。

（六）做好脱贫攻坚风险防范工作。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纠正户贷企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防范社会风险，防止贫困户和其他农户因享受政策利益失衡引发矛盾，做好群众疏导工作。健全涉贫舆情分级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对脱贫攻坚舆情监测，及时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一些意外重大事件干扰脱贫攻坚大局。

（七）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抓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规划衔接、政策衔接、工作衔接，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防止好高骛远、动摇底线。已经摘帽的县（市、区）要着眼长远发展，把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有机衔接起来，协同推进整村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为下一步压茬推进、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及早研究制定2020年后减贫战略。

此前印发的有关脱贫攻坚的文件精神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此件发至县团级)

